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45063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答默院餐饮店的油炸花生米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9月22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答默院餐饮店的油炸花生米，黄曲霉毒素 B₁项目不符合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6年月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油炸花生米共购进12公斤，货值135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1. 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检验报告、进货票据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16日